

# 中天合创葫芦素煤矿煤矸石覆岩离层注浆充填绿色开采项目 (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3年5月20日，中天合创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中天合创葫芦素煤矿煤矸石覆岩离层注浆充填绿色开采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中天合创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报告编制单位内蒙古绿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代表及三位专业技术专家(名单附后)。会前与会代表和专家踏勘了现场，会上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保执行情况介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监测报告表的汇报，查阅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图克镇葫芦素煤矿井田范围内，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设1座制浆车间（含球磨机及一级注浆站）、1座二级注浆站、输浆钻孔、输浆管路及相关公辅工程。

###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年6月，鄂尔多斯市环保投资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中天合创葫芦素煤矿煤矸石覆岩离层注浆充填绿色开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9月7日，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以“鄂环审字[2021]630号”予以批复。一期工程于2021年10月开工建设，2023年1月投运。

### （三）投资情况

一期工程总投资为 8945 万元，环保投资为 125 万元，占比 1.4%。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包括一期工程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恢复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工程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无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①生活污水量约 224.4m<sup>3</sup>/a，最终排至煤矿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置，采用水解酸化+生物接触氧化二级生化法加深度处理工艺，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中选绿化用水和道路清扫水质标准，可全部回用于粉煤灰灌浆用水及浇洒道路、绿化用水，不外排。

②地面冲洗产生量约 739.2m<sup>3</sup>/a，经泵送至葫芦素选煤厂煤泥水系统循环使用，不外排。

### （二）废气

①煤矸石在全封闭矸石仓内堆放，输送全部采用全封闭式带式输送机。

②球磨机置于车间内，球磨工序采用湿式球磨机，车间辅以洒水降尘措施。

###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带式输送机、溜槽、泵类、搅拌机、球磨机等设备，均采取基础减振，并设置在封闭车间内。

#### （四）固废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当地环卫部门处理。废润滑油产生量为0.25t/a，属于危险废物，类别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由专用桶密封保存，暂存至现有危废暂存间，最终由达拉特旗忠信防水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 （五）其他

制浆车间和缓冲池地面采取防渗措施，铺设 1.5mm 厚高密度聚乙烯、C30 抗渗混凝土 10cm，渗透系数 $\leq 10^{-7}$  cm/s。

###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 （一）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运转正常，环保设施稳定运行，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 （二）废气

制浆车间、二级注浆站边界无组织颗粒物监控点与参考点浓度最大差值分别为 0.102 mg/m<sup>3</sup>、0.101mg/m<sup>3</sup>，均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426-2006 中表 5 煤炭工业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 （三）噪声

制浆车间边界昼间噪声在 44.3-49.6dB（A）之间，夜间噪声在 40.1-44.6dB（A）之间、二级注浆站边界昼间噪声在 44.4-49.4dB（A）之间，夜间噪声在 40.6-44.7dB（A）之间，检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 （四）总量控制

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

#### 五、工程对地下水环境影响

煤矿现有 3 口地下水监测井，各项监测指标均满足《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

#### 六、环境管理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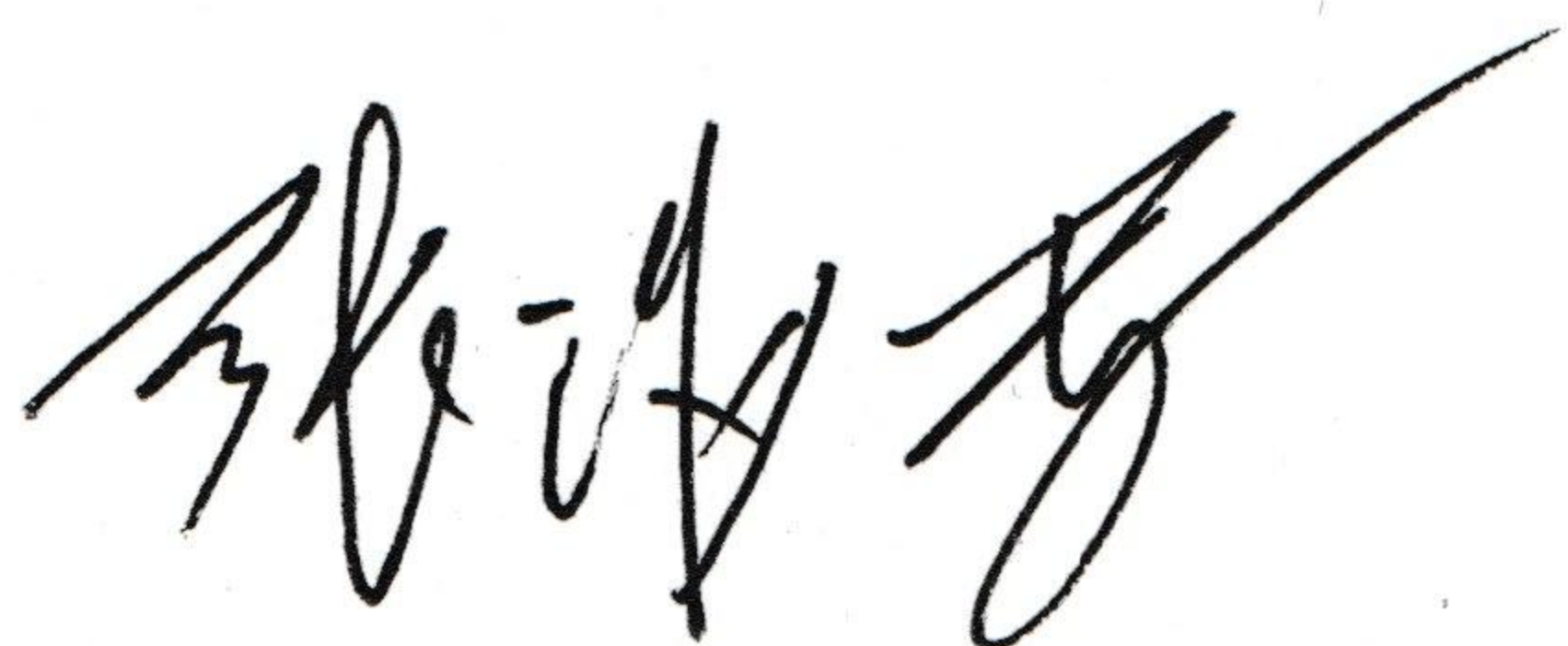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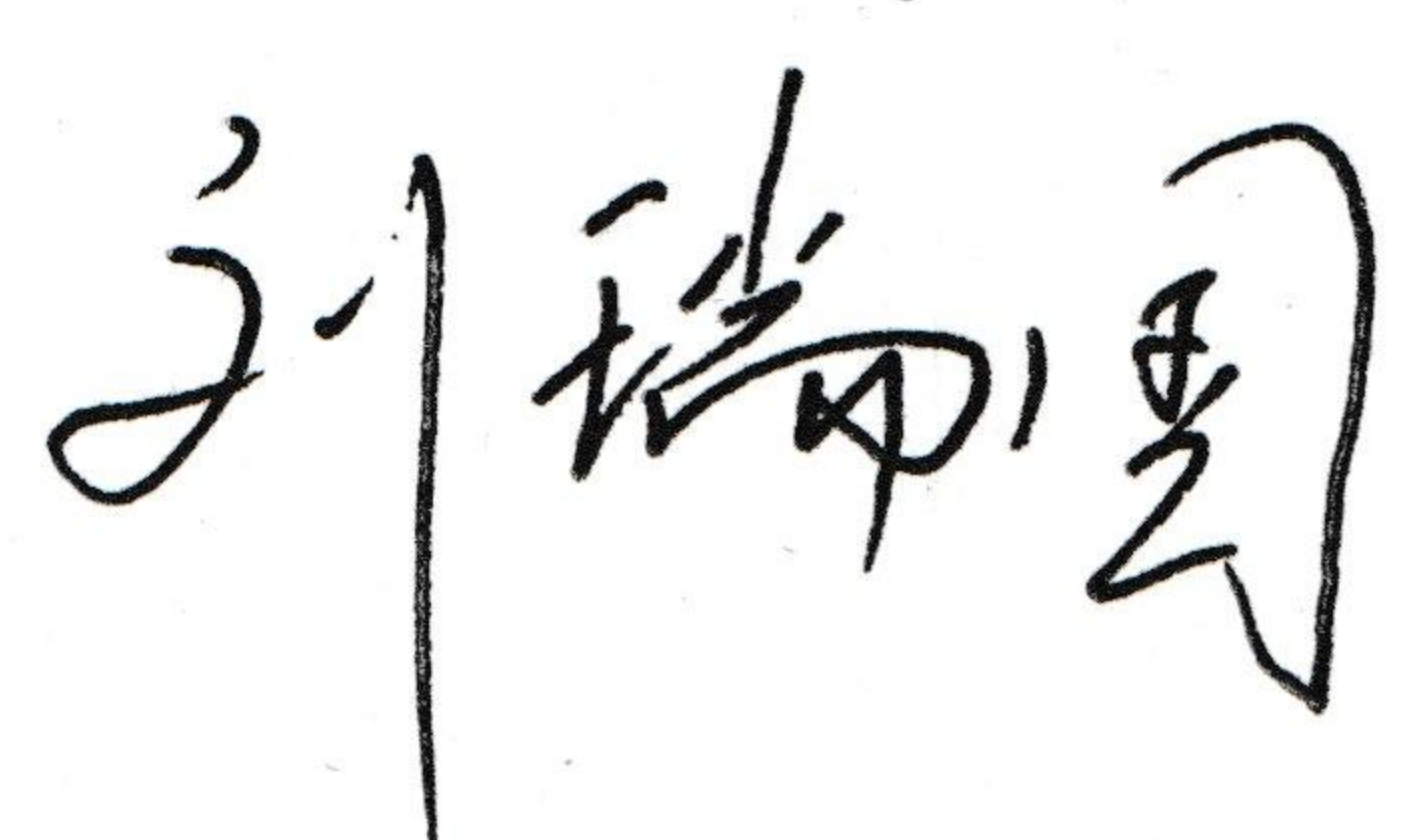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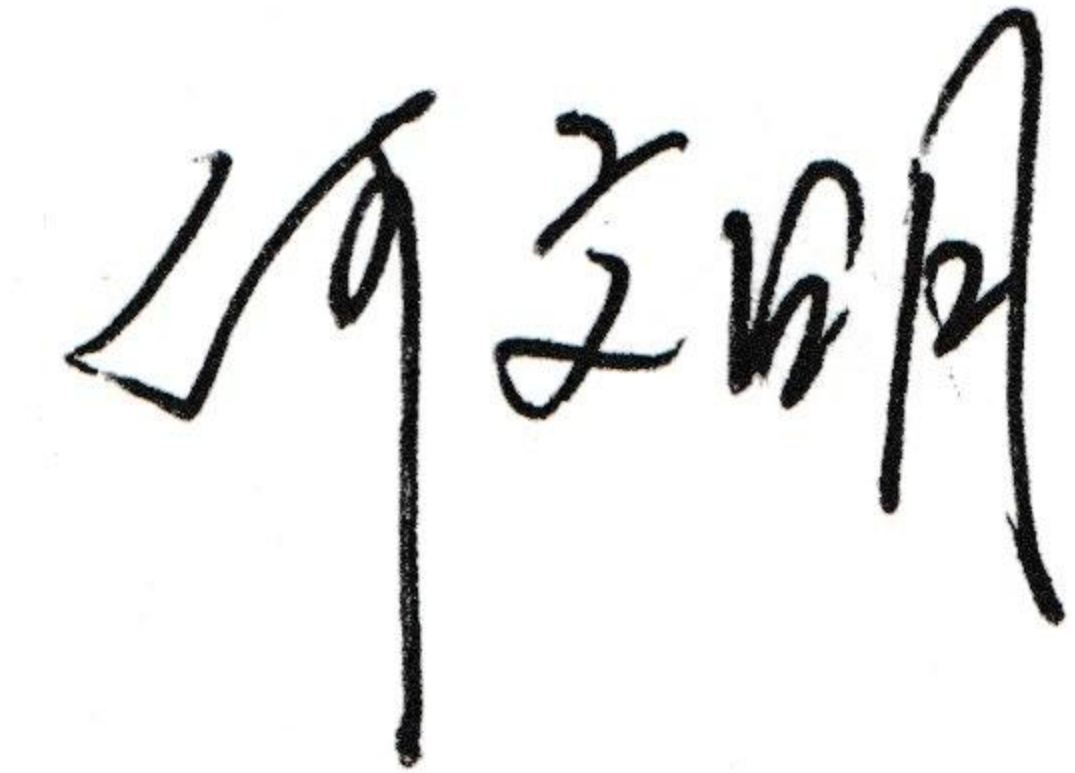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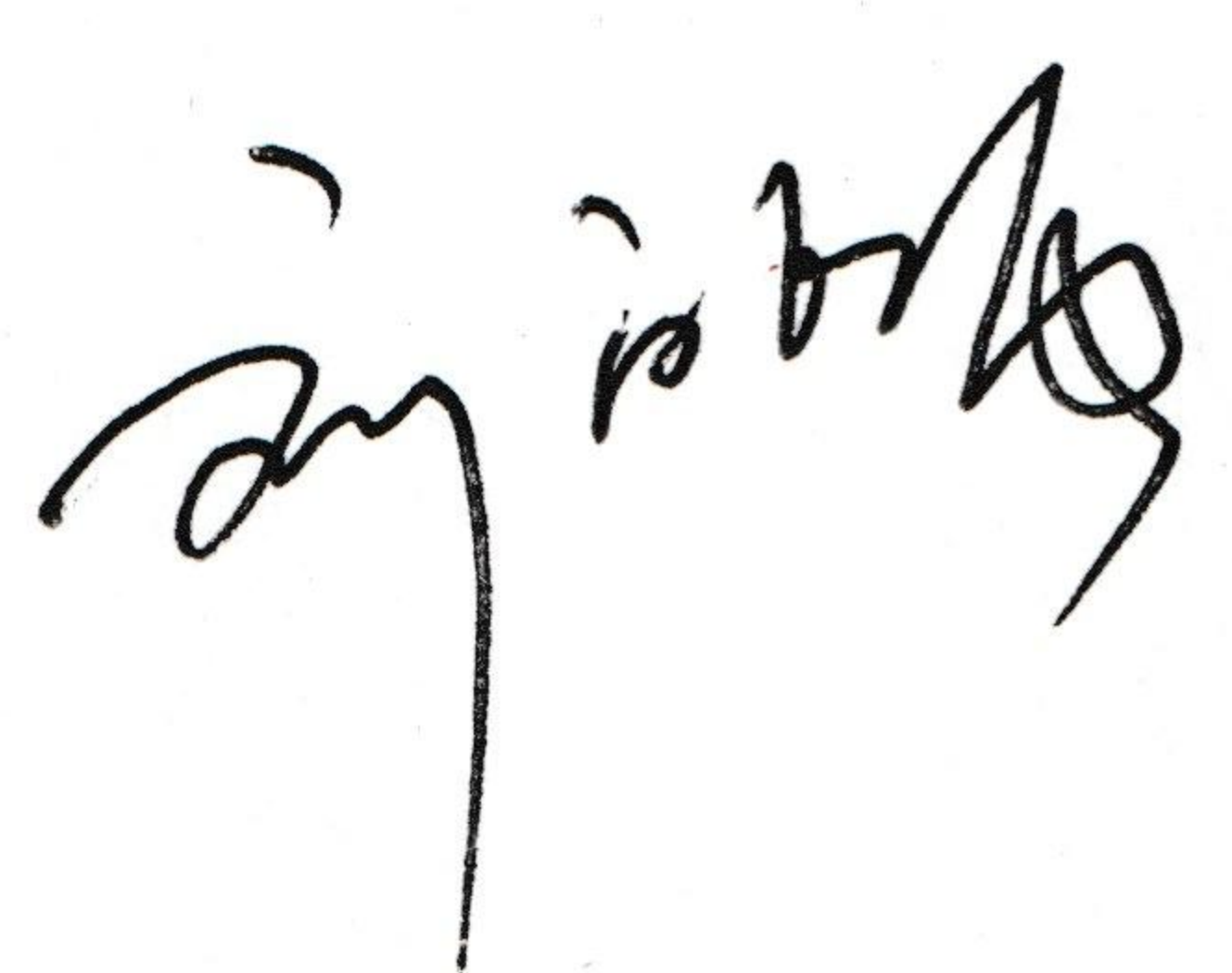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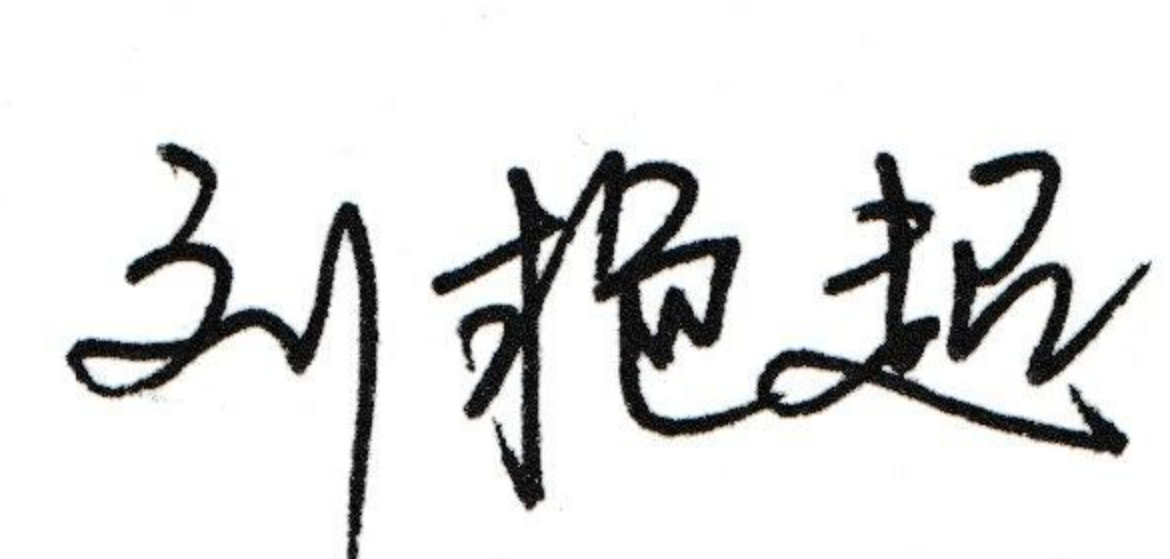
中天合创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葫芦素煤矿设有环境管理机构，环保档案健全，已编制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备案。

#### 七、验收结论

一期工程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实现了污染物达标排放，满足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 八、后续工作

- 1、注浆孔封孔后及时进行植被恢复；
- 2、尽快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修编，并将一期工程纳入管理；
- 3、监测井地下水水质监测指标增加“石油类”。

验收组：    
 

2023 年 5 月 20 日

